

盈聚优裕寿险计划

财富增长配合完善保障
妥协少一点，成就多一点

增长型分红寿险



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您努力得来的成果，当然想好好保存，若能将之持续滚存并且灵活运用，更能助您达成不同人生目标，无论是想送子女到外地升学，或想将财富无限传承，富过三代！

无论您有什么长远目标，您可以把它们一一实现而不用作出妥协，关键就在于一个合适的理财方案，让您能妥善及灵活安排财富。此计划旨在持续为财富提供增值潜力并提供周全保障，同时亦提供特别红利锁定选项，助您抓紧市场升势锁定回报，财富稳定增长。

运筹帷幄 达成不同目标

富卫相信，要实现不同人生目标，亦不需作出艰难抉择。透过此计划，您毋须妥协亦能持续增值财富，轻松向不同目标迈进。

盈聚优裕寿险计划是透过较高股权类型投资配置，提供混合投资方式的财富管理计划，持续为您带来较高的长线潜在回报，同时亦为您提供保证回报。计划亦可无限次转换被保险人及指定后续被保险人，体现财富累积无限期，代代传承。

我们深明，以不同货币的优势，灵活作出财务决策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此计划除了港元及美元之外，更提供人民币作为您的保单货币选择。透过助您发掘人民币的潜在增长和大湾区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我们将继续支持您未来的财富计划和不断演进的人生目标。

此外，我们明白于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或会遇到挫折，因此计划会为您提供保障，当您有需要时能作出灵活安排。

为您每个目标作准备，为您每个挑战作支援

无论您有多少目标，或会面对多少挑战，盈聚优裕寿险计划（「本计划」）的特点均能周全配合您需要。



混合投资方案

本计划透过较高股权类型投资配置，让您获得较高的长线潜在回报，同时亦提供保证回报。即使您需要提取现金，财富仍能继续增长。



财富永续传承

假如您的目标是把财富传承给后代，您可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无限次更改被保险人。您亦可以预先指定后续被保险人或后续保单权益人，让保单延续无忧。



财产分配尽在掌握

您可以选择身故权益支付方式，以一笔过、分期或综合两者支付，让财富传承更添灵活。



稳定应对市场波动

由第15个保单年度起，如保单之所有保费已被完全缴清及保单仍然生效期间，您可行使特别红利锁定选项，将部份特别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确保您的财富能够对抗难以预测的市场状况。



不同保费缴付期选择 财务更见灵活

您可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或以5年、10年、18年缴付保费，配合个人需要。而您亦可选择港元、美元或人民币作为保单货币，以配合您的财富规划需要。

优势尽握，追求任何目标自然更有信心



长线潜在回报 持续为财富提供增值潜力

本计划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本产品的保单价值由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非保证）及特别红利（非保证）所组成。透过较高股权类型投资配置，争取较高潜在回报，提供长线财富增长的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红利资料及投资策略部份。



灵活供款及提取现金 配合财务所需

多项供款年期选择 轻松计划

您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或以5年、10年或18年缴付保费，而您亦可拣选港元、美元或人民币作为保单货币，以配合您的财富规划需要。您更可选择利用保费储备户口（注1）预缴保费。

灵活提取现金 配合个人财务策划

您可按需要随时于保单提取现金，增加灵活资金调动：

- (1) 一笔过或于保费供款年期后行使定期提取服务（注2）从保单中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 (2) 以部分退保形式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中提款，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有关部分退保价值的部份。



保费假期 应变不时财政之需

由第1个保单年度起及于保费供款年期内保单仍然生效时，您可以申请保费假期（注3），以便配合您的财务计划。保费假期适用于本计划选用5年、10年及/或18年*保费供款年期的客户申请，及提供暂停缴交保费为2年或4年（视乎保费供款年期），保费假期期间保单仍然生效（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假如保单权益人不幸确诊其中一种受保疾病（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本计划会额外延长1年保费假期年期。如保单权益人确诊多于一次受保疾病，本计划只会延长每份保单的保费假期年期一次。

在保费假期内，不会派发任何周年红利，而任何保留于保单内的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会继续累积生息（如有）。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非保证及受限于我们最新厘定的红利比例）及名义金额将会维持不变至相等于紧接在保费假期生效前之金额，惟于保费假期年期内没有部份退保。当保费假期申请批核后，附加于保单的任何附约将自动被终止及此后不可附加附约。

* 就保费供款年期18年而言，您不可于保费假期年期内行使特别红利锁定选项。



特别红利锁定选项 稳定应对市场波动

本计划提供弹性安排，让您可提前锁定部分保单价值，以配合您财务大计的改变，同时应对难以预测的市场状况。由第15个保单年度起，如保单之所有保费已被完全缴清及保单仍然生效期间，您可申请行使以下其中一项特别红利锁定选项，将特别红利的指定金额转换为周年红利及保留于保单内累积生息(如有)。您申请的特别红利锁定选项之特别红利金额为锁定价值(注4)。

1) 自动锁定选项 (注5)

此选项让您将特别红利的指定金额，相等于缴付保费总额的10%转换为周年红利。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会于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地转换特别红利的锁定价值。

2) 灵活锁定选项 (注6)

您可将指定百分比的特别红利(「锁定百分比」)转换为周年红利，并受制于每年最低及最高的锁定百分比分别为10%及70%。此选项只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并于保单周年日行使一次。

若自动锁定选项或灵活锁定选项经已行使，锁定价值将不可转回至特别红利。因行使特别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相关保单年度的特别红利及任何我们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派发的特别红利将会被调低。



世事难料 为挚爱提供周全保障

人寿保障 安心无忧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为您的挚爱提供一笔身故权益。身故权益为以下较高者：(i) 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的特别红利(如有)或(ii) 缴付保费总额的100%，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为家人增添额外保障

唯有家人得到悉心照顾，生活拥有周全保障，才最令人安心无忧。如被保险人及/或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于保单生效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遇上意外并于意外日期后180日内身故，我们将支付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注7)相等于缴付保费总额之100%，助您的家人纾解突如其来的经济负担。



奖赏孩子 纪念每个难忘时刻

赞扬子女学术成就

孩子成长路上，需要适当的鼓励。假若您为子女(被保险人)投保本计划，我们会透过杰出表现奖(注8)来表扬您子女在学业上的杰出成就。于保单生效10个月后，您的子女只要达成指定的学术成就便可获得奖励，让他们的努力得到回报。

杰出表现奖

学术成就	资格	奖金金额
A. 小学或基础教育水平		
(于A (i) - A (iii) 的任何一项条件达成，我们将支付1,000港元，每份保单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们发出的所有保单，最多只可获取奖金1次。)		
(i) 排名前10位	在小学(小学1-6年级)或基础教育水平(1-5年级)中排名前10位	1,000港元
(ii) 中学学位分配(SSPA)获分配第一选择	根据中学学位分配(SSPA)或同等分配香港中学的方法，获分配第一选择	1,000港元
(iii) 校际比赛中获得冠军(个人奖项类别)	在任何校际比赛中获得个人奖项类别的冠军	1,000港元
B. 大学教育水平		
(于B (i) - B (viii) 的任何一项条件达成，我们将以以下方式支付奖金，每份保单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们发出的所有保单，最多只可获取奖金1次)		
(i) 获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学取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学书面确认无条件取录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 首10位的大学名单是以当提出索偿时于本公司网站中刊登显示为准。首10位的大学名单会不时更改，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30,000港元
(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同一届之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内报考最少六科，并在最少三科中取得优异成绩5*或以上。 最多只可索偿六科 	每科成绩5*或以上可获得2,000港元之奖金

(iii)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于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获取8分或以上	5,000港元
(iv) 托福考试 (TOEFL)	于托福考试 (TOEFL) 获取11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 普通教育高级程度证书 (GCE A-level)	在同一届普通教育高级程度证书 (GCE A-level) 中获取不少于三个高级科目，其中两个科目达到A级*，而一个科目达到A级	5,000港元
(vi)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 (IBDP)	于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 (IBDP) 获取41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ii) SAT	在同一届新制SAT考试 (选择写作) 获取140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iii) 内地高考	在同一届内地高考获取60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备注:

1. 于A(i) – A(iii) 中的任何一项奖项已支付或被保人已达26岁(以较早者为准)，杰出表现奖 - 小学或基础教育水平将被终止。
2. 于B(i) – B(viii)中的任何一项奖项已支付或被保人已达26岁(以较早者为准)，杰出表现奖 - 大学教育水平将被终止。
3. 于杰出表现奖 - 大学教育水平，即使同时多过一项达到标准，也只支付最高的奖金金额。

初生婴儿奖赏 迎接新家庭成员

成为父母迎接新生命，值得可喜可贺。如保单生效超过10个月及保单开始时被保人的年龄为18岁以上(下次生日年龄)，当被保人之亲生孩子出世，我们会支付5,000港元的初生婴儿奖赏(注9)。与此同时，当我们确认把被保人更改为被保人的亲生孩子，即与索偿初生婴儿奖赏为同一孩子，杰出表现奖将生效，新被保人在学业上的杰出成就将可获取杰出表现奖(注8)(详情请参阅杰出表现奖一览表)。



保障财富 确保传承

无限次更改被保人 财富无限传承

您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且被保人仍在生时，无限次行使更改被保人选择(注10)更改新的被保人，保单保障年期亦随之更改为新被保人的138岁(下次生日年龄)，让财富不断滚存，无限传承，富过三代!

指定后续被保人及后续保单权益人 保单延续无忧

您于保单生效且被保人仍在生时，预先指定后续被保人(注11)。倘若被保人于保单满1年后不幸身故，后续被保人将自动成为新被保人，免除保单因被保人突然过世而被终止的风险。另外，您亦于保单生效时预先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注12)，若原有保单权益人不幸离世，保单可按您的意愿由指定的后续保单权益人管理，让财富管理更有计划。

自选身故权益支付选择安排 资产分配尽在掌握

为在您的资产分配上提供更多弹性，您可选择身故权益支付选择安排(注13)，于被保人身故后以一笔过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综合两者形式支付身故权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您可预先设定分期方式及金额，让受益人按您指示收取身故权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非保证)，直至全数金额已支付予受益人。



投保简易 轻松展开财富规划

本计划投保简单，在一般情况下被保人无需作健康审查，简单方便，让您轻松投保。

计划一览表

保费供款年期	趸缴保费 / 5年 / 10年 / 18年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table border="1"> <tr> <th>保费供款年期</th> <th>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th> </tr> <tr> <td>趸缴保费</td> <td>1(15日) - 80岁</td> </tr> <tr> <td>5年</td> <td>1(15日) - 75岁</td> </tr> <tr> <td>10年</td> <td>1(15日) - 70岁</td> </tr> <tr> <td>18年</td> <td>1(15日) - 62岁</td> </tr> </table>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趸缴保费	1(15日) - 80岁	5年	1(15日) - 75岁	10年	1(15日) - 70岁	18年	1(15日) - 62岁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趸缴保费	1(15日) - 80岁										
5年	1(15日) - 75岁										
10年	1(15日) - 70岁										
18年	1(15日) - 62岁										
保障年期	至紧接最新被保人第138岁生日前之保单周年日										
保费结构	于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内保证维持不变										
货币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用作计算应缴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特别红利(如有)。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或身故权益及不会于被保人身故后支付。										
最低名义金额(于保单签发时)	<table border="1"> <tr> <th>保费供款年期</th> <th>最低名义金额(于保单签发时)</th> </tr> <tr> <td>趸缴保费</td> <td>424,629港元 / 53,079美元 / 339,703人民币 (每份保单)</td> </tr> <tr> <td>5 / 10 / 18年</td> <td>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 192,000人民币 (每份保单)</td> </tr> </table>	保费供款年期	最低名义金额(于保单签发时)	趸缴保费	424,629港元 / 53,079美元 / 339,703人民币 (每份保单)	5 / 10 / 18年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 192,000人民币 (每份保单)				
保费供款年期	最低名义金额(于保单签发时)										
趸缴保费	424,629港元 / 53,079美元 / 339,703人民币 (每份保单)										
5 / 10 / 18年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 192,000人民币 (每份保单)										
最高名义金额	受核保要求所限										
缴费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身故权益	<p>若被保人(没有后续被保人的情形下)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权益,金额为:</p> <p>(a) 以下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之总和或 • 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p>(b) 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p> <p>(c)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征费)。</p> <p>于计算缴付保费总额时,任何附约的保费都不会计算在内。倘若保单曾作部分退保,我们将按部分退保之比例调低缴付保费总额以计算身故权益。</p>										

计划一览表

<p>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注7)</p>	<p>于保单生效期间,若被保险人(没有后续被保人的情形下)及/或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将额外派发一笔相等于缴付保费总额之100%的赔偿。</p> <p>于计算缴付保费总额时,任何附约的保费都不会计算在内。倘若保单曾作部分退保,我们将按部分退保之比例调低缴付保费总额以计算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p>
<p>退保价值</p>	<p>退保价值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证现金价值; (b) 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c) 加特别红利(如有);及 (d)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征费)。
<p>部分退保价值</p>	<p>部份退保价值根据被减低之名义金额按比例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部分保证现金价值 (b) 加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及 (c)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征费)。 <p>任何部分退保将会减低名义金额。缴付保费总额、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特别红利(如有)将会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据名义金额被调低的金额按比例进行扣减。退保价值、身故权益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亦将相应扣减。调低后之名义金额必须高于富卫之指定最低金额。</p>
<p>期满权益</p>	<p>期满权益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证现金价值; (b) 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c) 加特别红利(如有); (d)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征费)。

计划一览表

<p>周年红利(非保证)</p>	<p>于保单生效期内,周年红利(如有)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金方式支付;或 (b) 保留于保单内累积生息(如有)(预设安排),息率为非保证并由富卫不时厘定。 保单权益人可随时从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金额 <p>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将于以下情况下支付: 退保、被保人身故或期满时。</p>									
<p>特别红利(非保证)</p>	<p>于保单生效期内,特别红利(如有)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于以下情况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人身故时(只适用于当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之总和高于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保单部分退保时#; 保单退保时; 保单期满时;或 保单失效后并在保单一年复效期结束时支付。 <p>在行使特别红利锁定选项时,特别红利的指定金额将会转换为周年红利的一部分。</p> <p># 部分特别红利是根据部分退保(包括使用定期提取服务)引起的名义金额减少而按比例支付的。</p>									
<p>保费假期(注3)</p>	<p>由第1个保单年度起及保费供款年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于保单生效期内申请保费假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391 1477 1644"> <thead> <tr> <th>保费供款年期</th> <th>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th> <th>若保单权益人确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年</td> <td>2年</td> <td>3年</td> </tr> <tr> <td>10年/18年*</td> <td>4年</td> <td>5年</td> </tr> </tbody> </table> <p>* 就保费供款年期18年而言,您不可于保费假期年期内行使特别红利锁定选项。</p>	保费供款年期	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	若保单权益人确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	5年	2年	3年	10年/18年*	4年	5年
保费供款年期	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	若保单权益人确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保费假期上限为(每份保单):								
5年	2年	3年								
10年/18年*	4年	5年								
<p>身故权益支付选择(注13)</p>	<p>保单权益人可选择身故权益支付安排,于被保人身故后以一笔过形式(预先设定)或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综合两者形式支付身故权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p>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及旨在描述产品主要特点,有关条款细则的详细资料及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如本单张及保单条款内容于描述上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应以保单条款为准。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及细则,您可向富卫索取。本产品之保单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规管。

红利资料及投资策略

红利资料

非保证周年红利、非保证特别红利及累积周年红利的非保证利息是根据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卫」或「我们」) 最新的派发红利的理念及投资策略厘定。

以下是富卫派发红利的理念及投资策略(最新资料请参考富卫网页：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关过去红利资料，请参考富卫网页：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

派发红利的理念

由富卫发出的分红保单设有非保证红利予保单持有人(「您」)。

红利包括周年红利(包含累积红利的利息)、期满红利、归原红利及特别红利。

透过厘定红利，您可分享到保单的财务表现带来的成果。财务表现包括过去表现和未来展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投资回报
2. 支出费用
3. 续保率
4. 理赔经验

根据我们的红利政策，富卫最少每年检视红利一次。如财务表现与预期有别，我们可能会作出调整，以致实际厘定的红利跟权益说明文件存有差异。富卫或会扣除适当的成本及开支以支持保单保障(如维持保障成分的费用)并将反映于实际派发的红利中。

红利建议会由我们的董事会检视及批核，再由董事会主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在适当考虑红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则下以书面形式公布。

我们会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预计派发的红利。如今年及预计派发的红利有所变更，将于保单年结通知书上列明。

缓和调整机制

财务表现是难以准确预测的。为了协助您去策划财务，我们会以一个缓和调整机制以求使保单年期内派发的红利更稳定。

当财务表现较预期好(差)，我们可能会保留部分盈余(亏损)，于未来的年份反映出来，以确保您会获更稳定的红利。因产品各具特色，我们会采取不同程度的缓和和调整。

汇集保单

贯彻保险合同的本质，我们亦会将类近的保单汇集，以便分散保单持有人面对的风险。此举有助稳定财务表现(和红利派发)。

为使每位保单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们或会将同一产品按批次派发不同的红利，以更准确反映相应财务表现。因此，不同产品及不同批次之间的红利调整的次数及幅度可能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较高风险的产品的红利调整次数及幅度会较高。

红利资料及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为优化回报，富卫的投资策略会按不同产品而制定。这些资产组合采取均衡分布投资策略，包括：

- 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 股权类型投资，以提高长远的投资表现。投资可包括上市股票、对冲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权和房地产。

此产品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型	目标资产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30% - 100%
股权类型投资	0% - 70%

资产组合会按照投资规模，横跨于不同地区及行业，以分散投资风险。

同时，我们会根据保单货币选择作出该货币的直接投资及使用货币对冲工具，使保单的货币风险得以部份地缓解。目前来说，有关美元及港元保单，大部分资产投资于美国和亚太地区，并以美元计算。有关人民币保单，大部份资产投资于中国。

此外，投资专家还积极管理资产组合，密切监察投资表现。除了定期检视外，富卫还保留更改投资策略的权利，并将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单持有人。

投资工具

红利将会被有关投资组合的表现影响，其中包括固定收益类型证券和股权类型投资。有关表现并非不变及将会被市场环境的改变所影响：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的回报来自购买证券后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个较高(较低)的市场利率环境下，公司较大机会从新资金中(例如：来自票息、期满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较高(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违约或其评级下跌将不利于投资回报。

股权类型投资

- 股权类型投资的市价变动将导致投资组合的市值有所变化。市场价格上升(下跌)会令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上调(下调)。
- 股权类型投资中红利类型收入的变动将影响投资结果。从有关投资中得到较高(较低)红利类型收入会改善(亏损)投资回报。

备注

1) 保费储备户口

如欲存入保费储备户口，请填写及签署指定表格并交回富卫。阁下可向阁下的理财顾问或富卫索取指定表格。如欲得悉更多保费储备户口之资料，请与阁下的理财顾问或富卫联络。

2) 提取金额

任何提取金额将从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中支取。若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金额不足，余下的提取金额将会以部分退保方式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中支取。任何部分退保将会减低名义金额。缴付保费总额、之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特别红利(如有)将会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据名义金额被调低的金额按比例进行扣减。退保价值、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及身故权益亦将相应扣减。如提取金额及特别红利锁定选项于同一日行使，特别红利将首先转换为累积周年红利的一部分。

若保单之所有保费已被完全缴付后仍然生效，您可以书面申请透过定期提取服务从保单中定期提款。当申请批核后，设定的提取金额会直接存入指定的保单权益人之账户。每月最低提取金额为1,000港元/125美元/800人民币及每年最高提取金额为保单价值的5%，并可能以富卫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决定。若您在较早的保单年度行使定期提取服务，提取的金额及保单余下的保单价值的总和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若名义金额于提取后低于富卫设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会停止定期提取服务。有关停止定期提取服务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保费假期

您可于保单周年日前60个历日内以我们指定的表格向我们提交申请保费假期，要求在指定的年期内暂停缴交保费。当申请批核后，附加于保单的任何附约将自动被终止及此后不可附加附约。就保费供款年期18年而言，您不可于保费假期年期内行使特别红利锁定选项。假如保单权益人确诊其中一项受保疾病(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保单权益人须向我们提供指定的表格及经主诊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以申请延长1年保费假期年期。有关条款及细则、受保疾病之定义及相关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4) 特别红利锁定选项

锁定价值不可少于最低金额100美元/800港元/640人民币，及此金额可能以我们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改。

5) 自动锁定选项

当特别红利的金额于保单周年日低于缴付保费总额的10%，我们将立即停止自动锁定选项。此百分比可能以我们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改。若您在行使自动锁定选项后就保单要求部分退保，富卫将自动暂停该自动锁定选项。您须递交新的书面通知要求恢复自动锁定选项。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6) 灵活锁定选项

每年最低及最高的锁定百分比可能以富卫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决定。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7) 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

保单下的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支付一次后将被终止。此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将与同一被保人的盈聚系列所有基本计划下的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一并计算，最高权益限额为100,000美元(美元保单)/800,000港元(港元保单)/640,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指被保人的配偶及/或被保人的孩子。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备注

8) 杰出表现奖

- 当保单生效超过10个月直至被保人已届26岁及保单生效时被保人的年龄为18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下, 及被保人(指列于保单资料页的被保人)仍在生时, 便可索偿杰出表现奖。
- 如果保单权益人向我们就达成任何一项指定学业成就的相关资格(详情请参阅杰出表现奖一览表)提出要求支付杰出表现奖, 在我们收到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及直至被保人已届26岁, 我们会支付杰出表现奖。
- 索偿杰出表现奖必须在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60日内递交指定表格及证明文件, 我们或会要求其他资料 and 文件, 须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和程序。
- 杰出表现奖须受适用的政策和程序约束, 并可能会不时更改条款和细则。不论本保单货币如何, 此奖赏的货币为港元, 并以港元支票支付。

9) 初生婴儿奖赏

- 当保单生效超过10个月及保单生效时被保人的年龄为18岁以上(下次生日年龄), 及被保人(指列于保单资料页的被保人)仍在生时, 便可索偿初生婴儿奖赏。
- 当我们收到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及保单权益人于被保人之亲生孩子出生后60日内提出要求索偿, 我们会支付初生婴儿奖赏。
- 若同时多过一位孩子出世, 也只支付奖赏一次, 每份保单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们发出的所有保单, 最多只可获取奖赏1次。一旦该奖赏已支付或已行使更改被保人选择, 初生婴儿奖赏将被终止。
- 初生婴儿奖赏须受适用的政策和程序约束, 并可能会不时更改条款和细则。不论本保单货币如何, 此奖赏的货币为港元, 并以港元支票支付。

10) 更改被保人

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且被保人仍在生, 您可书面申请行使更改被保人选择。被保人之任何变更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任何被保人的变更将不会影响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或保单年度。新被保人的年岁必须符合保单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之要求, 即1(15日)–80岁(趸缴保费)、1(15日)–75岁(5年保费供款年期)、1(15日)–70岁(10年保费供款年期)或1(15日)–62岁(18年保费供款年期)。新被保人必须与当时的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更改被保人后, 所有附约(如有)将被终止, 往后亦不能增加任何附约。

11) 后续被保人

任何指定后续被保人申请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后续被保人的年岁于申请时须符合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之要求, 即1(15日)–80岁(趸缴保费)、1(15日)–75岁(5年保费供款年期)、1(15日)–70岁(10年保费供款年期)或1(15日)–62岁(18年保费供款年期)。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为后续被保人。后续被保人须与当时的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当被保人身故时, 倘若保单已生效超过1年, 而后续被保人仍在生并符合投保年龄之要求及与当时之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 在获富卫批准及符合富卫相关政策及程序下后续被保人会成为新被保人。变更被保人后, 所有附约(如有)将被终止, 往后亦不能增加任何附约。

备注

12) 后续保单权益人

任何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申请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后续保单权益人的年岁于申请时须高于富卫决定的最低年龄。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为后续保单权益人。当原有的保单权益人身故后，后续保单权益人必须符合富卫相关政策及程序，且在获批准时仍在生，方可以成为保单权益人。

13) 身故权益支付选择

当被保险人仍在生及保单仍生效时，保单权益人可选择身故权益支付选择安排（以一笔过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综合两者形式）支付身故权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惟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一笔过支付为预先设定的支付形式。对于一笔过形式以外的支付安排，尚未支付的身故权益金额、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金额（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将存入富卫以累积利息（非保证），直至全数金额已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权益、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如适用）及任何附加契约下应予支付的指定金额余额的利息（如有）将会累积及在最后一期以一笔过支付给受益人。该余额不会参与分红基金，也不从其收益中受惠。自选身故权益支付安排须符合富卫当时适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会不时更改。

产品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产品是由富卫发出的保单。投保本产品或其任何保单利益须承受富卫的信贷风险。保单权益人将承担富卫无法履行保单财务责任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长期保险保单。此长期保险保单有既定的保单期限，保单期限由保单生效日起至保单期满日止。保单含有价值，如您于较早的保单年度或保单期满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额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如果您为定期缴付保费保单选择了预缴选项，除非保单被取消或退保，保费储备户口内的所有金额将不会被退回或退还给您。您应确保您打算将您的预缴金额留在保费储备户口内。投保本产品有机会对您的财务状况构成流动性风险，您须承担本产品之流动性风险。

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投保外币为保单货币的保险产品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请注意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保险产品的货币单位与您的本国货币不同，任何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将对您于本产品可获得的利益构成负面影响。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增值，将增加您缴付保费的负担。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人民币的兑换亦受制於若干政策、监管机构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机构要求及/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并可能导致损失。实际的兑换安排须根据当时的政策、监管机构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通胀风险

请注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富卫履行所有合约责任，实际保单权益可能不足以应付将来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于较早的保单年度或在保单期满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不保证权益

不保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周年红利/特别红利)是非保证的，并按照派发红利的理念由富卫自行决定。

保费年期

保单的保费供款年期为趸缴保费、5年、10年或18年。

欠缴保费(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任何到期缴付之保费均可获富卫准予保费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而保单没有现金价值，保单将由首次未缴保费的到期日起终止，除非保费假期已行使。若保单有可作贷款的现金价值，富卫将自动从该现金价值以贷款形式拨出部份现金以垫缴保费。当保单贷款及利息总额相等于或超逾保单可贷款的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而您可能会失去全部权益。

产品主要风险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终止：

- 1) 由保费到期日开始，若您在30天保费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行使保费假期或自动保费贷款除外）。
- 2) 您将保单退保之日。
- 3) 被保人身故之日（若没有后续被保人）。
- 4) 保单的期满日。
- 5) 当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金额（包括利息及自动保费贷款）等於或高於保单的总现金价值*（不包括特别红利（如有））之日。

* 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未付的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别红利之总和。

不保事项

自杀

若被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13个历月内自杀，富卫将不会支付身故权益。富卫的法律责任仅限于相等于已缴付保费但不附带利息并需扣除富卫已付的任何权益及任何欠富卫的款项（包括任何未缴保费征费）。不论被保人自杀时神智是否清醒，上述均可适用。

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之不保事项

下列之不保事项适用于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倘若任何损失/赔偿是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何一项而导致，我们将不会作出护家保意外身故权益赔偿：

1. 不论被保人或直属家庭成员的精神状态如何，若索偿申请是因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而引起的。
2. 若索偿申请是由于保单权益人、被保人、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或受益人参与非法行为而引起的。
3. 若索偿申请是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引起的，除非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直属家庭成员为战争中的被动参与者。

重要信息

您在冷静期内的权利

如果您对保单不完全满意，则有权改变主意。

我们相信此保单将满足您的财务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满意，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您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不附带利息）。此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确保富卫办事处在交付保单当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静期通知书当天（以较早者为准）紧随的21个历日内直接收到附有您的亲笔签署的书面通知。冷静期通知书发予您/您的指定代表（与保单分开），通知您有权于规定的21个历日内取消保单。

若您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曾经就有关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

如有任何疑问，您可以（1）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3123 3123；（2）亲临富卫保险综合服务中心；

（3）电邮至cs.hk@fwd.com，我们很乐意为您进一步解释取消保单之权利。

于保单或附约（如适用）生效期间，保单权益人可向富卫作出书面申请退保或终止保单或附约（如适用）。

资料披露义务

富卫有义务遵守以下不时颁布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辖区法律及/或规管要求，比如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及税务局遵循的自动交换资料框架（「自动交换资料」）（统称「适用规定」）。此等义务包括向本地及国际有关部门提供客户及有关人士的资讯（包括个人资料）及/或证实其客户或有关人士的身份。此外，我们在自动交换资料下的义务是：

- I. 识辨非豁免「财务帐户」的帐户（「非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非豁免财务帐户的个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财务帐户的实体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III. 断定以实体持有的非豁免财务帐户为「被动非财务实体」之身份及识辨控权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各当局要求关于非豁免财务帐户的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向税务局提供所需资料。

保单权益人必须遵从富卫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规定。

声明

- 1) 本产品由富卫承保，富卫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在投保前，您应考虑本产品是否适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产品所涉及的风险。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产品适合您，否则您不应申请或购买本产品。在申请本产品前，请细阅以下相关风险。
- 2) 本产品资料是由富卫发行。富卫对本产品资料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本产品资料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富卫的保险产品。本产品的销售及申请程序必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进行及完成手续。
- 3) 本产品是一项保险产品。缴付之保费并非银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产品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4) 本产品乃一项含有储蓄成份的分红寿险产品。保险费用成本及保单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产品的所需缴付保费之内，尽管本产品的主要推销文件/小册子及/或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没有费用与收费表/费用与收费部份或没有保费以外之额外收费。
- 5) 本产品是一项分红保险产品。如您在保单期满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6) 本产品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 7)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富卫，富卫根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投保申请还是拒绝有关申请，并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不连带利息)。富卫保留接纳/拒绝任何投保申请的权利并可拒绝您的投保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8) 以上全部权益及款项将于扣除保单负债(如有)(如未清缴之保费或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后支付。
- 9) 如要将保单退保，您需要向富卫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请表格或以富卫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卫。

想知更多？

欢迎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
或直接浏览我们的网站。

fwd.com.hk



服务热线
3123 3123



了解更多关于
盈聚优裕寿险计划